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凉环发[2015]536号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5亿米滴灌管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2.5亿米滴灌管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2015年10月9日我局组织武威市环境监测站、凉州区环境监察大队、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讨论、评议，形成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武威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落实，其防治污染能力可以适应该工程需要。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项目冷却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造粒、熔融工段产生的烟气经收集，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5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浓度值为 $0.6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浓度值为 $0.063\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浓度值为 $0.02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6dB 、 48.3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回收到危废暂存间，废产品全面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验收结论

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亿米滴灌管及配套节

水器材生产线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武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规范厂区布置，分类分区合理规划堆料场、成品堆场、沉淀渣场，硬化渣场地面，保持厂区整洁规范。
2. 废活性炭必须集中收集存放至暂存间，按国家危废转移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进出记录台账。
3. 设置生活垃圾、沉淀固废暂存设施，集中堆存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培训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要求由凉州区监察大队督促落实。

